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85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016438_1_1409172404 (376550000A_1110185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，請各
需用機關惠予配合採用一案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13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考試院秘書長111年9月5日
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600026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9/16

